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

立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通則：

一立約人開立本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項下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時，應親持身分證及其他可資證明身份之文件辦理，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的名稱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並列於戶名內。並聲明與貴社業務往來，均以另外留存於印鑑卡上之印鑑為往來印鑑。

二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本存戶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本存戶提示身份證件後親自簽名辦理。

三取款憑證上記載事項，除金額文字外，其他更改事項，憑該約定印鑑中，使用任壹顆蓋於更改處即為有效。

四立約人之存款存摺、存單、留存印鑑、金融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在貴社接受書面申請並辦理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惟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致提款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的損害，應由貴社負責。

五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開戶顧客基本資料登錄單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倘存戶之資料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

六立約人同意初次開戶金額，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之起存額以新台幣（下同）壹佰元為原則，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伍仟元，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前項餘額如有異動同意貴社營業場所或貴社網路公告六十日後生效。

七立約人帳戶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結清或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貴社必要時得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貴社網站公告六十日後生效。

八各種存入票據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提領。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貴社得逕自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貴社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立約人須持原留印鑑，領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票貴社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九立約人若同意辦理無摺提款，應憑原留印鑑赴原開戶單位申請並經貴社同意後方可辦理。

十立約人各項憑證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貴社不負賠償之責任。

十一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存戶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存戶負責。

十二貴社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

十三本社受理活期性存款開戶，除客戶要求外，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十四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五立約人(含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如為法人，其負責人亦同意前述條款。

十六本存戶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七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未依約清償時，立約人同意寄存於貴社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社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債務。貴社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社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八立約人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九立約人所提出之身份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本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二十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本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二十一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二十二立約人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本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十三立約人同意貴社有關存款往來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並同意貴社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二十四貴社為控管風險、執行防制洗錢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貴會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事項。

立約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會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十五立約人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六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二十七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六 申訴及客服專線：(06)926-2858

傳 真：(06)927-9369

電子信箱(E-MAIL)：ph2c@ms23.hinet.net

其 他：

貳、聯社代付款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辦理，否則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社扣繳借款本金、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以取款憑條繳納所得稅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撥轉支付者，不在此限。

二立約人在貴社原開戶單位以外之營業單位（簡稱代理單位）提款時，除另有約定外，提領當日存入款項以參佰萬元為限。前項限額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

三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社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社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四立約人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存摺提款密碼變更及停用等，除另有約定外，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五立約人之存摺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擬變更，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六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一)存戶同意依貴社訂定之「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如下表）繳納相關費用。

(二)存戶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並在貴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三)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前60日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編號	服務項目	摘要	收費金額
01	存單/存摺/印鑑掛失(更換)	須更換(補發)之存單、存摺、印鑑。如同時申請存單摺補發及更換印鑑兩項者收取100元。	每張(本)100元
02	存摺工本費	開戶未滿三個月結清銷戶	每戶100元
03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每份為1張：第1份50元，每增加一份加收20元。	每份50元
04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每一帳號為一份，不計張數。(以申請日為基準)	資料之起日，未逾一年者 每份100元
			資料之起日，已逾一年者 每份200元
05	金融卡補/換發		每張100元
06	金融卡、網路銀行解鎖		每次50元
07	金融卡交易手續費 行動金融卡(台灣Pay)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交易時所生之費用： 跨行提款：每次5元 跨行轉帳：500元以下，每日免收一次手續費；超過一次每筆10元；501至1000元每筆10元；1001元以上者，每筆15元。	
		存款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時所生之費用： 跨行轉帳：500元以下，每日免收一次手續費；超過一次每筆10元；501至1000元每筆10元；1001元以上者，每筆15元。	
08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09	通提碼變更		每次50元
10	依執行命令繳付已扣押債務人存款/股金之款項	包含郵電費、開立支票工本費及其他作業成本。	每次250元
11	代收票據	撤票	每張50元
12	跨行匯款	現金匯款：200萬元以下收60元(因業務需要收30元)，每增加100萬元加收30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	每筆60元
		轉帳匯款：200萬元以下收30元，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0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	每筆30元
13	存入票據因：除存款不足以外之其他理由退票者		每張20元

※立約人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審閱，(審閱期至少五日) 確認且充分瞭解及同意。

※本約定書重要內容(以粗體字標明)已由貴社充分說明。

此致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簽名或蓋章)

立約定書人(存款戶)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 _____

出生(設立)年月日：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話：(O) _____ (H)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另址： _____

【存戶為未成年人時】

法定代理人1：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另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2：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另址： _____

本件存戶(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單/摺之印鑑掛失、印鑑更換、掛失補發、換發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代理收付款、金融卡、無摺提款等)，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並簽名或蓋章確認。

代理人1： _____

代理人2： _____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貴社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簽章收執：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章： _____ 經辦： _____ 核對人： _____

顧	客	號	碼